

证券代码：832790

证券简称：世能科泰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3月2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3月2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4）粤0303民诉前调7797号应诉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新方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向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忠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福建世能科泰能源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忠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沈忠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沈忠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董事

6、被告

姓名或名称：胡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7、被告

姓名或名称：胡伟琼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员工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因追偿权纠纷，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 判令被告一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代偿款人民币 2,280,013.13 元（币种下同）、利息（利息以代偿款 2,280,013.13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 0.067%自代偿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前述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2 月 2 日为 24,441.74 元），前述款项暂合计为 2,304,454.87 元；2、被告二沈忠东、被告三胡婷、被告四沈忠德、被告五胡伟琼、被告六福建世能科泰能源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一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沈忠东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与创业路交汇处鼎太风华社区 8 栋 2401

房产（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298873 号）及被告四沈忠德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龙珠二路龙都花园 1 栋 404 房产（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047666 号）享有抵押权，并有权以该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房产所得价款按照抵押顺位优先受偿本案债权；4、判令原告对被告五福建世能科泰能源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对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在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能源中心 3×60MW 发电机组汽轮机冷端优化节能改造项目中 3# 发电机现有的以及自 2021 年 3 月 22 日起未来 36 个月因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享有质权，有权向应收账款债务人请求支付相应款项，在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时有权以该应收账款折价或拍卖、变卖该应收账款所得价款按照质押顺位优先受偿本案债权；5、判令上列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费；6、判令上列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4）粤 0303 民诉前调 7797 号应诉通知书。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和解方案。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2024)粤0303民诉前调7797号应诉通知书

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